

中共江苏省纪委
江苏省监委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纪发〔2018〕13号

省纪委 省监委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委、教育工委、教育局，省纪委省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省属各高校党委、纪委：

现将《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纪委



江苏省监委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江苏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化教育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集中攻坚，系统谋划、压茬推进，坚决整治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经省委同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每年选择若干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以一个一个问题的重点突破，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获得感。

今年四季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一）整治重点

重点规范语文、数学、外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安全隐患、教学内容、师资聘任、竞赛考试、招生宣传、收费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

为；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二）整治措施

1.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和设置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业整顿。整改不到位的，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

2.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业整顿。对具备办证条件的，指导其办证；对不符合办证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3.对已领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业整顿。对具备办证条件的，指导其办证；对不符合办证条件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4.对“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对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一律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6.校外培训机构在学科知识培训中聘用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或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培训活动的，一律停止其承担的学科知识培训教学任务。

7.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一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收费项目及标准未公示等违规收费行为的，一律退费整改。对存在虚假广告或招生宣传不规范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8.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在职中小学教师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等行为，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

（三）整治步骤

1.公布设置标准和资质（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

公开发布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通告。各设区市教育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并在所在地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上公布。省教育厅督促各地在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分批公布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自查自纠（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按照治理重点，集中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对照设置标准，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同时，各县（市、区）对今年以来接到的相关问题举

报投诉线索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集中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省教育厅设立集中整治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主动受理投诉举报。

3.综合执法(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

各设区市统一部署,推动各县(市、区)组织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督)、安监、城管和消防等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逐一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综合执法检查文书,参加综合执法的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各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检查情况签署明确的处理意见。

4.专项督查(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县级教育部门向当地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和上一级教育部门书面报告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设区市开展全面督查,省教育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重点督查,省纪委监委对各地集中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5.公布黑白名单(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集中整治中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各县(市、区)在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名单及主要信息。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效果评估(2019年1季度前完成)

省教育厅牵头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下阶段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各级教育部门结合集中整治过程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省教育厅牵头研究出台全省性政策规定，加强面上综合指导。

二、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专项治理各阶段工作的监督检查，会同教育部门将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一）梳理排查问题线索。对巡视巡察、信访举报、查办案件、审计监督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重点排查克扣学生伙食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滥用上级补助资金、乱发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旅游、违反招标采购规定、收受礼品贿赂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梳理排查出重点问题线索。

（二）加大交办督办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优先办理上述重点问题线索，严查快处，形成震慑。省、市纪委监委加大交办、督办力度，必要时直接组织查处。设区市纪委监委每月初向省纪委监委报告教育系统立案查处情况，省纪委监委对各地查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定期通报。

（三）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专项治理期间，各级纪检监察机

关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以身边事身边人开展警示教育。省纪委监委适时选择典型案件进行通报。

（四）推动源头治理。教育部门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深入排查教育领域案件查处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建章立制和行业监管，完善制度机制，从源头上防范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产生。

三、切实强化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宣传、教育、工商、民政、人社、公安、安监、法制和消防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强化督查，确保集中整治有力有序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参照省级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集中整治机构，健全协同机制，细化工作职责，抓好组织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责任制，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履行自身职责。教育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集中整治的组织协调。宣传部门负责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集中整治的良好氛围。教育、民政、人社和工商等部门对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排查，依规依法处置。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法制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集中整治提供法律支持。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

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各地在开展专项治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整改、关停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应急预案，合理引导群众诉求，妥善处置停业、退费等善后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结合起来，对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影响政令畅通的突出问题严查快处、严肃问责。各级教育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提出到人到事到格次的问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问责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以严肃问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努力为江苏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

抄送：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省专项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